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的乌海经济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海经济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15328.19万元，资产总额为29042.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小微企业名录

其他相关服务

- 小微企业名录
- 食品抽检公布结果查询
-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
-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系统
- 国家标准信息查询

企业名称	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573324018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行业门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行业代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10000

确定

查询结果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查看详情
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501057332401830	查看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的乌海经济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项目编号：WHZCS-G-F-250048）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的乌海经济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意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080万元，资产总额为8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意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2日

